小越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工程规范

管理的实施意见

（意见征求稿）

为加强对村级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运作，既保工程质量，又保干部廉洁，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街道实际，制订以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构

1.村级。村级班子是村级工程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对村级工程的立项、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行政村要建立村级工程监督管理小组，成员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老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对村级工程的监督管理。

2.街道级。街道全面负责对村级工程管理的监管。农业农村工作办负责村级工程的审计管理，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村级工程招投标管理，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负责村级工程的监督管理，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立项和村级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统一立项程序和中介单位选定流程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由村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对“无上级补助、村级资金无实力、群众无强烈要求”的三无工程原则上不得实施。

1.统一立项程序。村级工程实行立项报审制度，工程项目必须由村班子在广泛征求党员、村民及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实施计划，报联村组长、片长、街道各相关办公室审核后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经村务公开栏公示报街道备案后进入招投标程序。

2.统一中介单位选定流程。为防范各类风险，营造公正公平氛围，要求村级工程备案价200万元以下的预算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村自行组织从库内摇号确定；村级工程备案价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预算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经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摇号确定。

三、进一步加强设计管理

投入在5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要进行设计管理，对投入在2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方案后，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组织村、联村组及有关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未经过设计评审论证的，不得编制预算和进入招投标程序。

四、切实规范预算管理

街道农业农村办负责村级工程预算管理，村级工程在未完成预算编制和备案前不得进行建设。

1.规范预算编制。村级工程在招标前必须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预算。预算单位由街道入库的中介机构编制。村干部不得擅自确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预算。

2.规范预算备案。预算编制备案时必须提交工程报审书、设计图纸、建设方案（预算书）、村民代表决议和承诺书等资料。编制的预算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网上、纸质双重备案确认，其中10万元以下的由街道组织聘用中介机构进行确认；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到200万以下的由中介完成预算编制后，经街道签字盖章到区国审公司预算备案；200万以上（含200万元）由中介完成预算编制后，街道收集预算资料送区国审公司复核预算编制，进行确认。

3.严肃预算管理。经确认的预算不得擅自变动。如情况特殊确需变动的，要按照规定事先向确认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确认单位书面认可。

五、切实规范招标投标管理

本规定适用于财政和集体资金投资的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招标投标活动。预算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均须进入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对于3万元（不含3万元）以下的，可由村级自行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村级自行建设项目不得超过1只，人口在2000人以上行政村经街道党工委审批可放宽到每年2只）。对于3万元（含3万元）以上至5万以下的村级工程项目，可由村级自行决定发包方式，但村级要办理“村班子商议提出、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办公室及联村组等审核同意”的报批手续。填写《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招投标备案表》。严禁将村级工程肢解而规避招投标。涉及救灾、抢险等特殊工程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照《小越街道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预算价在20万元以上的村级工程，招标前必须经街道会审通过。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由项目分管办线主任牵头，5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由项目分管领导牵头，200万以上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牵头，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建设方、相关中介、联村组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办线参加。招投标前需递交预算确认书、设计图纸、村民代表决议、会审纪要等资料，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入正式招投标程序。

六、全程实施村级工程监督管理

村要承担村级工程的监督管理主责，街道要做好指导和督查工作。

1.明确监管职责。村级工程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村级工程的全面监管；街道农业农村办负责对村级工程预决算管理、审计管理、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村级工程村级工程立项审核和实施招投标；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并对实施全程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负责村级工程的监督管理。

2.明确监管内容。行政村要制订落实监管工作职责，明确监管内容，重点对工程的立项程序、招投标过程、主材料、施工质量、合同履行、隐蔽工程、变更内容、各项制度执行落实等情况实施全程监督，并有详细的监督记录。

3.实施监理监督。对预算投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级工程，必须实行监理管理；实行“谁监理谁负责”的“终身责任制”。每个实施监理制度的工程，其监理的资料必须真实全面。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负责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七、从严规范村级工程变更管理

村级工程如确需变更的，必须严格按照区级有关文件执行。

1.明确工程变更权限。村级工程的变更权限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工程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虞政办发〔2023〕14号)、《村级工程造价审计申报操作细则（试行）》（虞国审〔2013〕4号）和《村级工程报备操作细则（试行）》（虞国审〔2023〕5号）的规定，从严把好工程变更管理的程序关。

2.规范工程变更程序。村级工程涉及变更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具体程序是：村班子讨论同意后会同施工单位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和相关监理人员在变更联系单上签署意见；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街道分权限审核；村经合社在工程变更方案形成后三天之内将变更原因、设计变更图纸、需调整的工程量、变更部分预算等以书面形式告知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应在收悉告知事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工程合计变更率原则上控制在合同价的10%以内，必须事先按规定审批，具体变更程序和权限如下：①、单项变更额度在2万元（含）以内，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街道联村片长审批后实施；②、单项变更额度在2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街道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③、单项变更额度在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街道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经区国审公司审核确认后实施；④、单项变更额度在10万元以上的，由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街道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经区国审公司审核确认后实施。上述变更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规划设计调整、主体结构变更等事项的，由街道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履行变更报批程序。涉及抢险、救灾和为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等特殊情况而发生变更的，可边实施边报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工程结算审计时该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①、变更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或在工程竣工后报送的；②、肢解工程变更内容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批的；③、工程变更手续不齐、资料不全的。原则上各类变更合计变更率控制在合同价的15%以内，其中，设计变更的变更率控制在合同价的10%以内。严禁将与原工程无关联的内容以设计变更形式列入其中。对经审计核实变更率超过15%的工程，取消该项目获得上级部门补助资格，并暂停该村下一年度的所有项目的补助。

3.把好工程变更管理关。工程涉及变更时，街道、行政村（居）要从严把关。其中涉及设计变更的，必须经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变更内容要明确具体的工程量和单价，避免因变更单过于简单而造成决算中产生双方矛盾；严禁将与原工程关联不大的工程量列入该工程的变更范畴而逃避招投标管理；变更金额超过5万元的，必须由中介确认；涉及工程变更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必须真实、详实；所有变更工程的程序性资料必须齐全。所有村级工程变更单需经分管领导或者联村片长签字确认。

4.从严控制隐蔽工程变更。隐蔽工程一般不允许变更，情况特殊确需变更的，必须由街道、村级工程管理人员现场踏勘记录，施工前后附有尺寸的现场对比照片，隐蔽工程量的签证并填制《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明细》；隐蔽工程变更金额超过3万元的，要实施预算管理。

5.加强工程变更资料管理。村级工程涉及变更的，行政村要填制区统一的《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实行逐级审核。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图纸、预算、决议等基础资料必须齐全完整。

八、加强村级工程质量验收管理

村级工程竣工后必须实施二级验收，即由村自行组织的初验和街道组织的复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村级工程，不得进入审计程序。

1.统一村级工程验收程序。村级工程完工后进入验收程序的，要由施工方书面向村提出验收要求，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工程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验收组成员签署意见并签名，后向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要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组织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联村组等人员进行验收，其中50万元以上工程须由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组织验收，验收后签署意见并签名。

2.明确村级工程验收内容。街道、村在组织初验和复验中，要突出验收的内容，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其中房屋类的验收要重点检查房子的建筑面积是否按照图纸完成、外墙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室内墙面是否平整光滑、屋面是否有渗漏等；路面的验收要重点检查实际数量是否达到图纸的要求、路面是否起砂和开裂、取芯情况等；河道的验收要重点检查挡墙的长度、深度及断面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压顶厚度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淤泥外运距离是否符合要求、隐蔽工程验收单同现场实物照相是否一致等。

3.规范村级工程验收资料。村级实施初验收时，除施工方提供工程基础资料外，质量监督员要提供工程日常监督管理详细记录，包括工程核对记录、工程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的照相等。聘请监理的，由监理单位提供监理资料。100万元以上工程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工作报告。村级在验收后要填写《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初步验收报告单》。街道组织实施复验时，村级要提供初验资料和初步验收意见，街道在验收后要填写《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单》。

九、严格实施村级工程审计管理

村级工程必须履行审计程序。自建工程要履行财务审计，招投标工程要履行预决算审计。

1.明确村级工程审计内容。村级工程审计包括预算审计、变更审计和结算审计。经过审计的预算是招投标的依据，经过审计的联系单是符合规范的变更，经过审计的结算是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统一村级工程审计权限。村自行建设的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小额工程，完工后由街道农业农村办牵头实行财务审计；工程项目投资在10万元以内的，由街道农业农村办按规定确定并委托库内中介单位审核审计；工程项目投资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到200万以内的，由村负责搜集整理好相关材料，提交街道农业农村办，由街道农业农村办按规定确定并委托库内中介单位审核审计，再报区国审公司进行审计备案；工程项目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由村负责搜集整理好相关材料，提交街道农业农村办，由街道农业农村办按规定确定并委托库内中介单位进行初审，再报区国审公司进行结算确认审计。

3.规范村级工程审计资料。预算审计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报审书、项目实施方案及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项目预算书及施工图、项目立项文件等；结算审计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报审书、建设工程合同和项目预算、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书、招投标资料、建设工程竣工图、初验单、综合验收单、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凭证、报表等；变更审计要提供的资料包括报审书、工程变更联系单、变更工程预算及图纸、工程变更手续、建设工程合同和招投标有关文件。

4.严肃村级工程审计纪律。工程款按合同规定支付，严禁违反工程合同擅自支付工程款项，严禁将村级工程通过资料包装后要求中介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并据此出具虚假的审计确认书，严禁向区国审公司提供虚假的审计预决算资料。

十、中介管理

1.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负责对从事村级工程事务的中介组织管理；

2.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聘用的审计、监理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二年一聘。合同中须明确违约条款、法律责任、费用标准等内容；

3.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对涉及勘测、设计、审计、监理的中介机构实行考核，通过不定期督查，督促中介机构公正履职。村级要落实专人纪录中介机构工作，纪录作为街道考核中介机构重要内容；

4.设计、监理费用支付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0%，决算审计后付清余款。费用结算时中介单位需提供《登记备案证明》。

5.落实责任追究。

（一）对勘测、设计、预算编制中因中介机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变更，变更率在10%以上的，扣减合同费用的20％，并书面通报中介机构，当年累计二次以上的取消近两年聘用资格；对监理不到位，决算核减率超过10%的，扣减合同费用的20％，超过15%的扣除工程中介费用，并取消近两年聘用资格。

（二）对勘测失误、设计粗糙、审计不实、监理不到位的中介机构，因工作失误造成2万元以上损失（包括2万元）的，给予扣减费用、减少业务量、通报等处理；造成2万元至5万元以下损失的、被查处二次以上的，中止合同，取消本街道范围内聘用资格；造成5万元以上损失，或引发大范围信访等不稳定因素的，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上级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一、规范工程项目财务处理

村级工程项目收支必须纳入账内核算，两个行政村以上的联建项目必须统一进入牵头村的账内核算反映，并在“在建工程”科目下设置二级明细。

1.规范财务审批。凭证手续齐全，方可进账。工程属联建项目的，必须在其他联建村财务负责人审核会签的基础上，由进账村财务负责人统一审批。

2.规范入账发票。工程结算发票必须是规范的统一税务发票，严禁使用无据支出凭证。

3.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财会制度规定对工程进行单独核算，联建工程根据联建约定，将由联建村按支付工程款额度转入联建村“在建工程”科目。自营建设工程在材料采购时，必须取得税务发票，人工费用结算必须使用规范的工资清单，同时应当建立材料、用工、费用等明细台账。

十二、健全村级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村要切实加强对村级工程资料的管理工作。村要在档案室建立专门的村级工程档案柜，将村级工程从立项到审计所有程序性资料（预算、结算、图纸、招投标资料、会议记录、丈量记录、审计资料等）整理归档。街道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村级工程资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责任追究

街道纪工委要加大对村级工程领域的执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查处。严禁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村干部及其直系亲属承包承建或合股、变相参与本村级集体建设工程，严禁村干部变相互换承接工程，严禁工程建设项目擅自拆分和分整为零，严禁未审批先建，严禁擅自变更规划和设计方案，凡发现有以上情况的，对当事人或责任人将予以严肃查处，并取消该项目的补助资金。

本办法由街道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未涉及事项或上级有新的要求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招投标备案表；

2.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不宜招标审批表；

3.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审批表；

4.小越街道村级工程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明细；

5.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现场踏勘记录；

6.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2万元以下）；

7.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2万元-5万元）；

8.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5万元-10万元）；

9.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10万元以上）；

10.村级工程标底漏项申请确认单；

11.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初步验收报告单；

12.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单；

13.小越街道村级自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14.小越街道10万元以下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备案表；

15.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期验收报告单；

16.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类别、分管办（线）对照清单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工作委员会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25日

附件1：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自行招投标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单位 |  | 预算编制单位 |  |
| 相关文件 | □村务联席会决议  □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决议书 | | |
| 项目规模 |  | 预算(底价) |  |
| 招标资格要求 |  | 招标方法 |  |
| 标底下浮  幅度要求 |  | 发布范围 |  |
| 项目要求 | □踏勘现场 □招标答疑 | | |
| 计划开标 | 时间： 地点： | | |
| 建设单位有关  招 标 说 明 |  | | |
| 联村干部意见 | 组长签名： 片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办（线）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街道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街道建设工程监督  办公室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适用于5万元以下村级工程项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街道工程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2：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不宜招标审批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金额 |  |
| 发包方式 | 直接发包□ 自行施工□ | | |
| 不宜招投标原因 | （附设计图纸、预算） | | |
| 村务联席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村民代表意见 | （附决议书） 年 月 日 | | |
| 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
| 片长确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建设工程责任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街道建设工程监督办公室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街道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长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附相关记录 | | |

附件3：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 |
| 设计单位 |  | | 预算编制单位 | | |  |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预算价（元） | | |  | |
| 招标依据 |  | 工期 | |  | 招标资格要求 | |  |
| 招标方式  或说明 |  | 评标办法 | |  | 标底下浮  幅度要求 | |  |
| 联村干部意见 | 组长签名：　　　　　　　　　 片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办（线）  意 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街道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街道建设工程监督  办公室意见 |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招标编号:越村招202 （ ）号 注：此表适用于5万元以上村级工程项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街道工程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4：

小越街道村级工程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明细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隐检项目 | |  | 隐蔽范围 |  |
| 隐检  内容  及  检查  情况 |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监理  单位  检查  验收  意见 | 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监理工程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建设  单位  检查  验收  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处理  情况  及  结论 |  | | | |
| 街道  复核  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工程量计算方法及施工过程对比照片。

附件5：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现场踏勘记录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变更事项及提出理由： | |
| 变更金额（元） |  |
| 踏勘人员姓名 | 监理单位： |
| 设计单位： |
| 村三委会： |
| 联村干部： |
| 分管办（线）： |
| 街道工程监督办公室： |
| 踏勘结论：  同意变更的人员签名：  不同意变更的人员签名： | |

附件6：

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2万元以下）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变更内容 |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 | |
| 增减金额 | 元 | | |
|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街道办线  意见 | 签字 | 街道片内意见 | 联村片长签字 公章 |

备注：

1.单项变更额度在2万元（含）以内，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乡镇（街道）联村片长审批后实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工程结算审计时该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

①变更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或在工程竣工后报送的；

②肢解工程变更内容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批的；

③工程变更手续不齐、资料不全的。

附件7：

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2万元-5万元）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变更内容 |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 | |
| 增减金额 | 元 | | |
|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街道办线  意见 | 签字 | 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公章 |

备注：

1.单项变更额度在2万元至5万元（含5万元），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工程结算审计时该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

①变更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或在工程竣工后报送的；

②肢解工程变更内容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批的；

③工程变更手续不齐、资料不全的。

附件8：

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5万元-10万元）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变更内容 |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 | |
| 增减金额 | 元 | | |
|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设计 单位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街道办线  意见 | 签字 | 街道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公章 |
| 街道领导  意见 | 签字 公章 | | |
| 区国审公司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 |

备注：

1.单项变更额度在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由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乡镇（街道）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审批，经区国审公司审核确认后实施。

2.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规划设计调整、主体结构变更等事项的，由街道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项目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履行变更报批程序。

3.控制变更比例。各村（居）应对多次单项变更的累计报批金额严格把关，原则上各类变更合计变更率控制在每一标段合同价的15%以内，其中：合同价在200万元以内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变更率控制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控制在8%以内。严禁将与原工程无关联的内容以设计变更形式列入其中。

附件9：

村级工程变更申请确认单（10万元以上）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变更内容 |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 | |
| 增减金额 | 元 | | |
| 监理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设计 单位  审核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街道党工委会议意见 | 签字 公章 | | |
| 区国审公司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 |

备注：

1.单项变更额度在10万元以上的，由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后提出变更意见，报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区国审公司审核确认后实施。

2.涉及工程质量安全、规划设计调整、主体结构变更等事项的，由街道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项目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履行变更报批程序。

3.建立公示制度。变更报批或报审前，单项变更额度在10万元以上的，村（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变更报审时应提供公示的相关证明材料）。

4.控制变更比例。各村（居）应对多次单项变更的累计报批金额严格把关，原则上各类变更合计变更率控制在每一标段合同价的15%以内，其中：合同价在200万元以内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变更率控制在合同价的10%以内；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的，控制在8%以内。严禁将与原工程无关联的内容以设计变更形式列入其中。

附件10：

村级工程标底漏项申请确认单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漏项及工程量增减内容 | 联系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 增减金额（预算书另附） | 元 |
| 原编标单位复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
| 建设单位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街道领导  意见 | 签字 公章 |
| 区国审公司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附件11：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初步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工  程  内  容 | 开工时间 |  | | | 竣工时间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预算价（元） | | |  | | |
| 合同价（元） |  | | 结算送审价（元）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验收组  成员意见 | 参加对象 | | 意见 | | | 签名 | | | 日期 |
| 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 |  | | |  | | |  |
| 村委主任 | |  | | |  | | |  |
|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 |  | | |  | | |  |
| 工程管理人员 | |  | | |  | | |  |
| 党员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村民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和意见 |  | | | | | | | | |

附件12：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综合验收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工  程  内  容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预算价（元） | |  | |
| 合同价（元） | |  | | 结算送审价（元） |  | |
| 建设单位  意 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设计单位  意 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监理单位  意 见 |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验收组质量评定及整改意见：  签名： | | | | | | | |
| 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13：

小越街道村级自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  |  |
| --- | --- |
| 村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工 程 名 称 |  |
| 工程预算投资额 |  |
| 工程决算投资额 |  |
| 工程决算主要内容及金额 |  |
| 存在问题 |  |
| 工程质量评价 |  |
| 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 签名： |
| 村三委会意见 | 签名： |
| 联村干部意见 | 签名： |
| 片领导意见 | 签名： |

附件14：

小越街道10万元以下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备案表

项目名称： 越备(202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 施工单位 |  | 承包人 |  |
| 监理单位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发包方式 |  | 中介机构（公章）/审计人员  （资质章）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预算价（元） |  | 结算送审价（元） |  | 其中合同价（元） |  |
| 结算审定价（元） |  | 核减（增）额  （元） |  | 变更率 |  |
| 审计发现  主要问题 |  | | | | |
| 备案日期 |  | | | | |
| 备注 | 1、备案表一式四份：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中介机构各一份，建设单位二份；2、未经备案建设单位不能作为付款依据；结算审计报告中应注明“本报告经小越街道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备案”。如上级另有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 | | | |

说明：说明：本备案表涂改和复印件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盖章)

附件15：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期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工  程  内  容 | 开工时间 |  | | 综合验收时间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结算审计价（元） | |  | |
| 已付款（元） |  | | | 余款（元）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设计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验收组  成员意见 | 参加对象 | | 签名 | | | 日期 | | |
| 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 | |  | | |  | | |
| 村委主任 | |  | | |  | | |
|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 |  | | |  | | |
| 工程管理人员 | |  | | |  | | |
| 联村干部 | |  | | |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
| 街道相关办（线）意见 |  | | | | | | | |

注：凭此验收单作为质量保证期内的余款结算依据

附件16：

小越街道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类别、分管办（线）

对 照 清 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分管办（线） |
| 1 | 村外道路 | 村镇建设办 |
| 2 | 公厕、垃圾房（箱）等环卫设施 | 村镇建设办 |
| 3 | 公园、绿化 | 村镇建设办 |
| 4 | 危桥改建 | 村镇建设办 |
| 5 | 临水、临崖等交通安全设施 | 村镇建设办 |
| 6 | 水、电改造 | 村镇建设办 |
| 7 | 城街道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 村镇建设办 |
| 8 |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 农业农村办 |
| 9 | 农田沟渠设施 | 农业农村办 |
| 10 | 村内及机耕道路 | 农业农村办 |
| 11 | 河道清淤 | 农业农村办 |
| 12 | 河岸砌坎 | 农业农村办 |
| 13 | 水利桥梁 | 农业农村办 |
| 14 | 物业建设 | 农业农村办 |
| 15 | 宣传栏、广告牌 | 党建工作办 |
| 16 | 教育文体设施等 | 社会事业办 |
| 17 | 移民项目 | 社会事业办 |